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 及轉班轉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8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48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7 年級新生棒球 1 名、田徑 5 名，9 年級轉班轉學棒球 2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田徑、棒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田徑男女兼收，棒球(男)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**上午 0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大園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 400 號，電話：03-3862029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楊啟滄教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[http:// www.dyjh.tyc.edu.tw/](http://www.dyjh.tyc.edu.tw/)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**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**上午 08：30 前報到，08：30 起至 12 時測驗，報名選手測驗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逾時超過 10 分鐘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考試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大園國中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
- 1. 立定跳遠
- 2. 折返跑(10 公尺×4 趟)
- 3. 仰臥起坐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- 1. 田徑：專項 100 公尺測驗、依專長(自選)
- 2. 棒球：棒球擲遠、跑壘、打擊、守備傳接(需攜帶個人使用手套)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**下午 5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[http:// www.dyjh.tyc.edu.tw/](http://www.dyjh.tyc.edu.tw/)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1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大園國中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日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報考項目：_____

姓 名			兩吋照片 黏貼處
性 別	☐ 男	☐ 女	
出 生	民國	年 月 日	
身分證 字號			
畢業學校		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)		關係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		
通訊住址			
最近兩年 獲獎紀錄 (若超過 3 項請 擇優登記)	比賽名稱(體育競賽)		獲獎名次
資料審核 (考生勿填， 請攜帶右列 證明文件，於 報名時由校 方審核)	☐ 報名表(貼上兩吋照片一張) ☐ 准考證(貼上兩吋照片一張) ☐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驗畢歸還) ☐ 比賽成績證明正本(驗畢歸還) ☐ 切結書		
註：1、以上項目，請以正楷填寫，避免錯誤。 2、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(考生勿填)。			

家長簽名：_____

經手人簽章：_____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

☐轉學、☐轉班甄選報名表

報考學校：

編號：

號（請勿填寫）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高：	（貼照片處） <u>注意</u> 1. 報名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相片 2. 請貼最近二吋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					
				體重：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				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
畢 業 學 校	畢業於				國民小學					
住 址										
家 長 或 監 護 人	姓 名		年 齡		職 業		關 係		簽 章	
	聯 絡 處					聯 絡 電 話	公：() _____ 私：() _____			
報考項目	☐ 跆拳道									
本校生轉班 (原班)	班		原班導師							
獲獎記錄										
報到時編號										

***獲獎成績證明請黏貼於背面**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招生入學及轉班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情形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倘若錄取就學後，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防疫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大園國中舉辦之體育班第二次招生入學及轉班學考試，確定於111年7月08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考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